

聊城大学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聊大纪发〔2015〕9号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（2013-2017）的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的防控与管理，经学校党委同意，学校纪委牵头建立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纪委、监察室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纪委为会议召集单位。

二、廉政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

1. 协调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、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部署；

2. 交流掌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反腐倡廉工作推进情况和廉政风险防控与管理情况；

3. 查摆、分析、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以及党员干部在执行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；

4.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研究提出廉政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、整改意见。

5. 其他需要讨论解决的有关问题。

三、廉政工作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1-2次，如遇有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时，可随时召集。

四、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或主要内容，要求或

吸收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五、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商定的事宜和工作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聊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11月5日